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六:** 噪声污染检查

3. **检查项:** 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检查内容:** 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六：**噪声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
4. **检查内容：**是否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

项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六：**噪声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4. **检查内容：**是否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六:** 噪声污染检查

3. **检查项:**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4. **检查内容:** 是否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六：**噪声污染检查

3. **检查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4. **检查内容：**企业事业单位是否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六：噪声污染检查

3. 检查项：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使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检查内容：经营管理者是否未采取措施，使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50	40

2

GB 12348—2008

续表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4.1.2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A)。

4.1.3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4.1.4 工业企业若位于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当厂界外有噪声敏感建筑物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 GB 3096 和 GB/T 15190 的规定确定厂界外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要求,并执行相应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1.5 当厂界与噪声敏感建筑物距离小于 1 m 时,厂界环境噪声应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室内测量,并将表 1 中相应的限值减 10 dB(A)作为评价依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六：**噪声污染检查

3. **检查项：**被检查单位未停止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

4. **检查内容：**被检查单位是否未停止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设备、设施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该设备、设施或者限制设备、设施运行时间。被检查单位应当停止或者按照规定时间使用该设备、设施。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并提供必要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资料。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六：**噪声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

4. **检查内容：**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条 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